

#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遵照《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

### 一、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即七届二十二次至七届二十九次），完成审议议案 26 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监事选举、股权激励、募集资金管理、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财务决算、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公司 3 位监事均亲自出席上述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进行表决，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公司历次监事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召开情况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在报告期内召开的 9 次董事会议（即七届三十次至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6 次股东大会（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至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既定指导思想和工作计划，通过审议相关议案、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会议，参加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生产运营会等行政会议，以及利用国资审计、内外部审计、“大监督”专项检查等成果，认真检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状况，有效监督公司治理和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年度内，监事会未开展专项调查，也未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工作。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调整监事人选。鉴于张绘锦先生因到龄退休而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及时予以补选汪毛平先生为监事、监事会主席，相关工作交接顺利、运行正常。目前，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分别由控股股东化三院、第二大股东陕煤集团推荐和公司职代会

选举而产生。多方位的成员构成有效保障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

（二）列席相关会议。公司监事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主席参加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生产运营会等会议，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情况，参与重大事项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同时，依法监督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决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三）开展现场调研。公司监事参加为期 5 天的现场调研，实地调研东华天业公司和中昆、曙光绿华等大型总承包现场。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考察，检查东华天业落实公司重点任务和“三会”运行、生产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了解总承包项目建设的安全施工、环境保护等情况。

（四）会签公告文稿。信息披露是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知情权的重要途径。监事会关注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监事会主席事先审阅公司公告文稿并会签。

（五）监督重大事项。监事会坚持日常监督与重大事项检查并重，重点关注定期报告编制、限制性股票解售及回购注销、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

1. 关于限制性股票解售及回购注销。重点关注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以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性；关注回购原因、回购对象、回购价格、价款支付等情况，确保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要求。

2. 关于定期报告编制。重点关注报告编制、审核程序、信息披露等，保证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自律监管指引》等监管政策要求。

3.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重点关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情况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规性，确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政策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4. 关于关联交易。重点关注公司与中国化学集团所属企业发生接受工程劳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购买化三院相关房地产及设备的关联

交易；关注与陕煤集团所属企业发生提供工程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以及与榆林化学发生的关联投资业务等，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审议程序的合规性，不损害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权益。

（六）参与“大监督”工作。监事会融入公司“大监督”体系，围绕公司中心业务，开展“监督+服务”工作。并借助“大监督”专项检查成果，掌握子分公司运营、重大项目建设等状况，跟踪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有效提高监督效率和成效。

（七）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监事会主席向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情况，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行为、信息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体系、关联交易决策等事项发表评价意见。

（八）学习监管政策。监事会组织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指南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参考》《资本市场监管动态》等文件，参加深交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履职意识和监督水平。

### 三、监事会对公司治理等事项的评价意见

公司监事会本着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态度，认真核查公司治理状况和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并客观公开地发表如下评价意见：

1. 关于规范运作情况。公司坚持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全面实现党建入章，建立健全“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切实把党的领导融入企业治理各个环节。公司严格遵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持续推进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未发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等情形。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及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进一步健全基本管理制度体系。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工作部署及企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着力推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等专项改革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公司重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力求以合规信息披露来提升上市公司运作透明度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0 月，在深交所关于 2022-2023 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中，公司被评定为“B”等级。

2. 关于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情况。公司坚定“一个基本盘+三纵三横”发展战略，推进“工作落实年”主题活动，全面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稳定保持高质量发展态势。年度内，公司坚持市场为先，工程签约再创新高，国外市场实现重大突破。坚持强基固本，全面推进精细化管理，项目管控能力、降本提质增效、安全质量和数字化水平等得到稳步提升。坚持创新引领，研发管理、技术开发、带头人队伍建设等成效显著，获得“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主要财务指标平均增长率达 20%。公司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关于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开展“内控强化之路”系列活动，全面梳理及升版内控制度及 QHSE 管理体系文件，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持续推进合规管理、风险管控，促进构建“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的公司治理体系，有效保障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对年度内部控制状况进行自我评价，认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4.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切实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做到依法依规、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有效发挥了董事会决策中心、经理层执行中心的作用。

5. 其他需要报告的问题和事项。公司购买化三院相关房地产，旨在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健全生产体系，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与榆林化学组成联合体，参与内蒙古康乃尔公司（已更名为“内蒙新材”）破产重整并取得控股权，有利于实现公司相关债权；目前内蒙新材乙二醇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建设，并将打造煤化工领域的重要实业公司，契合公司“实业化”战略。

#### 四、2024 年度工作思路

2024 年，公司将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切实关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认真检查公司经营、财务等状况，有效监督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行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监督职责。工作具体计划如下：

（一）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鉴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监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二）加强日常监督工作。一是规范召开监事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二是按时出席（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以有效监督公司治理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三是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工作，关注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和财务状况，开展对分子公司、重要项目等调研工作，切实保证监督效果。四是以“大监督”为抓手，充分依托“大监督”形成的专项检查成果，重点关注公司战略的落实情况和重大决策的执行状况，提高监督工作效率和成果。

（三）提高监督工作水平。一是强化责任意识，本着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强化监事会勤勉履职的责任意识，增强监督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二是把握监督重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切实把握好监督工作重点和关键环节，合理合法履行职责，科学有效开展工作。三是提高履职水平，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并组织开展对标活动，学习先进企业监事会工作经验，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 附件：2023 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

### 1. 七届二十二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在公司 A 楼 1606 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榆林化学组成联合体参与内蒙古康乃尔公司破产重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 项议案。

### 2. 七届二十三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 A 楼 1606 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3 项议案。

### 3. 七届二十四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 A 楼 1606 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在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评估报告》《关于与中国化学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陕煤集团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9 项议案。

### 4. 七届二十五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 A 楼 1606 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补选 1 名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2 项议案。

### 5. 七届二十六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在公司 A 楼 1605 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汪毛平先生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6. 七届二十七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 A 楼 1605 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在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评估》《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

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认缴控股子公司中化学（内蒙古）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项议案。

#### 7. 七届二十八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2023年10月28日在公司A楼1605会议室召开，3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购买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有关房地产及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非化工程公司的议案》3项议案。

#### 8. 七届二十九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在公司A楼1605会议室召开，3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2项议案。